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柳志偉博士(「柳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柳吳遠先生(「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趙根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c)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c)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附註c)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附註c)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g)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或補充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內。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 閣下。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倘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彼尚未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倘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載於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柳博士為執行董事、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代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填寫有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